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酒茶雜書全文鈔

卷之四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七十三目錄

碑誌類

墓誌銘三

葛興祖墓誌銘 王安石

金溪吳君墓誌銘 王安石

亡兄王常甫墓誌銘 王安石

王平甫墓誌銘 王安石

山南東道節度推官贈尙書工部郎中傅公墓誌銘 王安石

葛源墓誌銘 王安石

陳比部墓誌銘 王安石

王深甫墓誌銘 王安石

曾公夫人萬年縣太君黃氏墓誌銘 王安石

僊居縣太君魏氏墓誌銘 王安石

鄭公夫人李氏墓誌銘 王安石

戚舜臣墓誌銘 曾鞏

錢純老墓誌銘 曾鞏

孫適墓誌銘 曾鞏

沈率府墓誌銘 曾鞏

程伯淳墓誌銘 韓維

邵古墓誌銘 陳繹

范蜀公墓誌銘 蘇軾

周茂叔墓誌銘 潘興嗣

邵康節先生墓誌銘 程顥

李仲通墓誌銘 程顥

張天祺墓誌銘 張載

商瑤墓誌銘 張未

唐充之墓誌銘 陳瓘

任宗誼墓誌銘 劉跂

王公旦墓誌銘 滕宗諒

朝散郎致仕胡君墓誌銘 汪藻

故令人劉氏墓誌銘 王庭珪

直敷文閣王公墓誌銘 胡銓

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汪應辰

西山先生蔡公墓誌銘 劉燾

徐道暉墓誌銘 葉適

許郎中墓誌銘 程秘

顯謨閣學士特賜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 魏了翁

處士魏君雄飛墓誌銘 魏了翁

劉閣學墓誌銘 真德秀

朝奉大夫致仕滕公墓誌銘 真德秀

劉定伯墓誌銘 文天祥

進士彭子升墓誌銘 王若虛

梁公墓銘 趙秉文

族祖處士墓銘 元好問

聶孝女墓銘 元好問

閑閑公墓銘 元好問

文儒武君墓銘 元好問

雷希顏墓誌銘 元好問

張君墓誌銘 元好問

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墓誌銘 元好問

孫伯英墓誌銘 元好問

南京轉運司度支判官楊公墓誌銘 許衡

易州太守郭君墓誌銘 劉因

新安王生墓誌銘 劉因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七十三

侯官吳曾祺纂錄

碑誌類

墓誌銘三

葛興祖墓誌銘 王安石

許州長社縣主簿葛君諱良嗣字興祖其先處州之麗水人而興祖之父徙居明州之鄞興祖葬其父潤州之丹徒故今又爲丹徒人矣曾大父諱遇不仕大父諱旺贈尚書都官郎中父諱源以尚書度支郎中終仁宗時度支君三子當天聖景祐之間以文有聲赫然進士中先人嘗受其贄閱之終篇而屢歎葛氏之多子也旣而三子者伯仲皆蚤死獨其季在卽興祖興祖博知多能數舉進士角出其上而刻勵修潔篤於親友慨然欲有所爲以效於世者也年四十餘始以進士出仕州縣餘十年而卒窮於無所遇以死嗟乎命不可控引而才之難恃以自見蓋久

矣。然興祖於仕未嘗苟。聞人疾苦。欲去之如在己。其臨視。雖細故。人不以屬耳目者。必皆致其心。論者多怪之。曰。興祖且老矣。弊於州縣而服勤如此。余曰。是乃吾所欲於興祖。夫大仕之則奮。小仕之則怠忽。以不治。非知德者也。興祖聞之。以余之言爲然。興祖娶胡氏。又娶鄭氏。其卒年五十三。實治平二年三月辛巳。其葬以胡氏祔。在丹徒之長樂鄉顯揚村。卽其年十一月某甲子也。興祖三男子。繁蘊皆有文學。繁許州臨潁縣主簿。蘊鄧州穰縣主簿。蘋尙幼也。四女子皆未嫁云。銘曰。蹇於仕以爲人尤。不愆施以年。孰主孰謀。無大憾於德。又將何求。

金溪吳君墓誌銘 王安石

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由。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溪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旣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尙

幼三女子。其一蚤卒。其二皆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歎彼耶。然而不得祿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悲耶。銘曰。

蕃君名。字彥弼。氏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維甥訂君實。

亡兄王常甫墓誌銘 王安石

先生七歲好學。毅然不苟戲笑。讀書二十年。當慶厯中。天子以書賜州縣大置學。先生學完行高。江淮間州爭欲以爲師。所留輒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慕聞來者往往千餘里。磨礱淬濯。成就其器。不可勝數。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戶。至三月。轉運使以監江甯府鹽院。又三月卒。又七月葬。則卒之明年四月也。實皇祐四年。墓在先君東南五步。先君姓王氏。諱益。官世行治。既有銘。先生其長子。

諱安仁。字常甫。年三十七。生兩女。嗚呼。先生之道德。蓄於身而施於家。不博見於天下。文章名於世。特以應世之須爾。大志所欲論著。蓋未出也。而世之工言能使不朽者。又知先生莫能深。嗚呼。先生之所存。其卒於無傳耶。始先生常以爲功與名不足懷。蓋亦有命焉。君子之學。盡其性而已。然則先生之無傳。蓋不憾也。雖然。先生孝友最隆。委百世之重而無所屬以傳。有母有弟。方壯而奪之。使不得相處以久。先生尙有知。其無窮憂矣。嗚呼。以往而推存。痛其有已邪。痛其有已邪。先生有文十五卷。其弟旣次以藏其家。又次行治藏於墓。嗚呼。酷矣極矣。銘止矣。其能使先生傳邪。

王平甫墓誌銘 王安石

君臨川王氏。諱安國。字平甫。贈太師中書令諱明之曾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諱用之之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康國公諱益之子。自卯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戲。文皆成理。年十二。出其所爲銘詩賦論數十篇。觀者驚焉。自是遂以

文學爲一時賢士大夫譽歎。蓋於書無所不該。於詞無所不工。然數舉進士不售。舉茂才異等。有司考其所獻序言第一。又以母喪不試。君孝友。養母盡力。喪三年。常在墓側。出血和墨。書佛經甚衆。州上其行義不報。今上卽位。近臣共薦君材行卓越。宜特見招選。爲繕書其序言以獻。大臣亦多稱之。手詔褒異。召試。賜進士及第。除武昌軍節度推官。教授西京國子。未幾。校書崇文院。特改著作佐郎。祕閣校理。士皆以謂君且顯矣。然卒不偶。官止於大理寺丞。年止於四十七。以熙甯七年八月十七日不起。越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葬江甯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有文集六十卷。妻曾氏。子旂。旂。女壻葉濤。處者四女。濤有學行知名。旂旂亦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在於此。

山南東道節度推官贈尙書工部郎中傅公墓誌銘 王安石

公姓傅氏。諱立。字伯禮。其先大名內黃人。今鄆。須城人也。慶厯二年。以五舉進士。得同三禮出身。主鄭州管城縣簿。用舉者爲滑州靈河縣令。遭母夫人喪。喪除。以

山南東道節度推官。知磁州昭德縣事。嘉祐四年七月六日卒於官舍。享年六十六。公以文行有聲於鄉。其志氣甚大。既久困不遂。因不復有仕意。鄉人強之。乃起佐管城。所爲問義理如何。不肯有所顧計。貝州妖人爲亂。吏坐不察者衆。州懸懲艾。有以妖告者。輒又致之刑辟。或誣浮屠道人爲妖。州捕之急。公辯其無罪。卽釋之。在昭德。縣人治河隄。總役者妄怒以立威。諸縣長其糾劾。莫敢校。及笞公縣人。公奪之。縱去。縣人感悅。不督而功自倍。總役者亦不敢復犯公所部。其施於政者多如此。故其卒。老稚相扶攜。祭哭思慕。久之不怠。蓋公孝慈忠信。剛毅有守。遇事不爲可愧。其仁心尤至。旣病亟。呼其季子。告曰。吾嘗質田於鄆。數十口賴以活者三十年。今田主往往而在。汝兄仕於朝。所不足者非財。可以券還之。於是長子方官於莫州。及歸。遭喪。終以田歸主。如公戒。公會祖諱凝。贈尙書庫部員外郎。祖諱世隆。尙書戶部員外郎。知邛州。父諱珪。右班殿直。凡三世皆以經學舉。至公始爲進士。而公子亦皆爲進士。曰堯俞。尙書兵部員外郎。曰舜俞。郊社齋郎。曰君俞。未

仕。餘四人皆早死。兵部君以才德爲世名人。嘗爲諫官。以言事不合辭。知雜御史。不肯就。以熙甯二年十月某日葬公於孟州濟源縣清廉鄉美化里。以夫人長壽縣太君王氏祔。於是公贈官至尙書工部郎中。太君有賢行。方兵部除知雜御史也。適北使未返。而親故皆賀。夫人弗受。治裝爲行。及兵部歸。而果辭不就以出也。銘曰。

惟傳厥先相武丁。告功皇天上比星。公躬服仁世守經。奮發華藻揚芳馨。宜殖福祿引厥齡。摧藏沈淹以澠澠。齎志弗獲終冥冥。爰有美子集帝庭。忠功孝名神所聽。卜塋高原日永甯。

葛源墓誌銘 王安石

葛公姓也。源名也。宗聖字也。處州之麗水。公所生也。明州之鄞。後所遷也。貫曾大考。遇大考也。旺累贈都官郎中。考也。進士公所起也。洪州左司理參軍吉州太和縣主簿江州德化縣令監興國茶場威武軍節度推官知廣州四會縣著作佐郎

知開封府雍邱縣祕書丞知泉州同安縣太常博士通判建州屯田員外郎知慶
成軍都官員外郎知南劍州司封員外郎祠部郎中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點銀
銅坑冶鑄錢度支郎中荆湖北路提點刑獄此公之所閱官也州將之甥與異母
兄毆人而甥殺之州將脅公曰兩人者皆吾甥而殺人者乃其兄也我知之彼大
姓也無爲有司所誤不然此獄也將必覆劾公不爲變也此公之爲司理參軍也
州符徙吉州行令事他日令始至大猾吏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
此數日令厭事常在吏矣公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
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悉
捕劾致之法訟以故少吏亦終不得其意毛氏寡婦告其子以恩義說之不得卽
使人微捕得之與閒語者驗其對乃書寡婦告者也窮治具服爲謀私其子孫距
州溪水惡而歲租幾千萬碩舟善敗民以輸爲愁公始議縣置倉以受輸則官漕
之亦便州不聽公論之不已倉成至今賴其利此公之爲主簿也中貴人繫驛吏

取所給過家。以言府。府不敢劾。公曰。中貴人何憚。爲吾民而有陵之者。吾亦恥之。上書論其事。中貴人坐紕。此公之爲縣於雍邱也。屬吏常有隙於公。同進者因讒之。公察其旨。不聽。以爲舉首。此公之爲州於南劍也。鑄錢歲十六萬。其所施置。後以爲法程。此公之爲銀銅坑冶鑄錢也。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而殺其夫。州受賕出之。公使再劾。劾者又受賕。獄如初。而公終以爲不直。其弟訴之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以爲冤。復置之獄。卒得其姦賕狀。論如法。此公之爲提點刑獄也。甲子四百三十五。公所享年也。至和元年六月乙未。卒之年月日也。潤州之丹徒縣長樂鄉顯揚村。公所葬也。嘉祐元年十月壬申。葬之年月日也。鄉邑孫氏今祔以葬者。公元配也。萬年縣君范陽盧氏。公繼配也。良肱良佐良嗣。公子也。妻太常博士黃知良曰金華縣君。公女也。起進士爲越州餘姚縣尉。主公之喪。而請銘以葬者。良嗣也。論次其所得於良嗣而爲之銘者。臨川王安石也。銘曰。

士歟以養交兮。弛官之不思。維公之所至兮。樂職嗜事。彼能顯聞兮。公則不晰。不

銘示後兮。孰勸爲瘁。

陳比部墓誌銘 王安石

陳晉公有子五人。其一人今宰相是也。公晉公之中子。而今宰相弟。晉公諱恕。事始卒在史官。公諱某。字某。九歲。用晉公恩。守祕書省校書郎。晉公薨。恩改太常寺奉禮郎。服除久之。會封禪恩。改大理評事。監鳳翔府酒稅。又會祀汾陰。改衛尉寺丞。歸以最升知邵武之邵武縣。獻文章得試學士院。宰相才之。議與科名。公固辭親在。願得進官職也。不願得科名。從之。通判秀州。改大理寺丞。歸又獻文章表乞治劇郡。得淮陽軍。改太子中舍。今上卽位。恩加改殿中丞。是歲。賜緋衣銀魚。知臨江軍。還得睦州。薦者數人。天子以公名屬審官云。徙知遂州。以齊國太夫人疾辭還。改虞部員外郎。上便宜數事。得引對。因自贊。天子欲稍進用之。而遭齊國太夫人之喪以去。居無何。睦州人王稷上書斥公赦前數事。服除。猶坐是監虔州稅。明道元年。恩改比部員外郎。通判建州。改駕部。用舉者徙知吉州。坐法免。起爲比部。